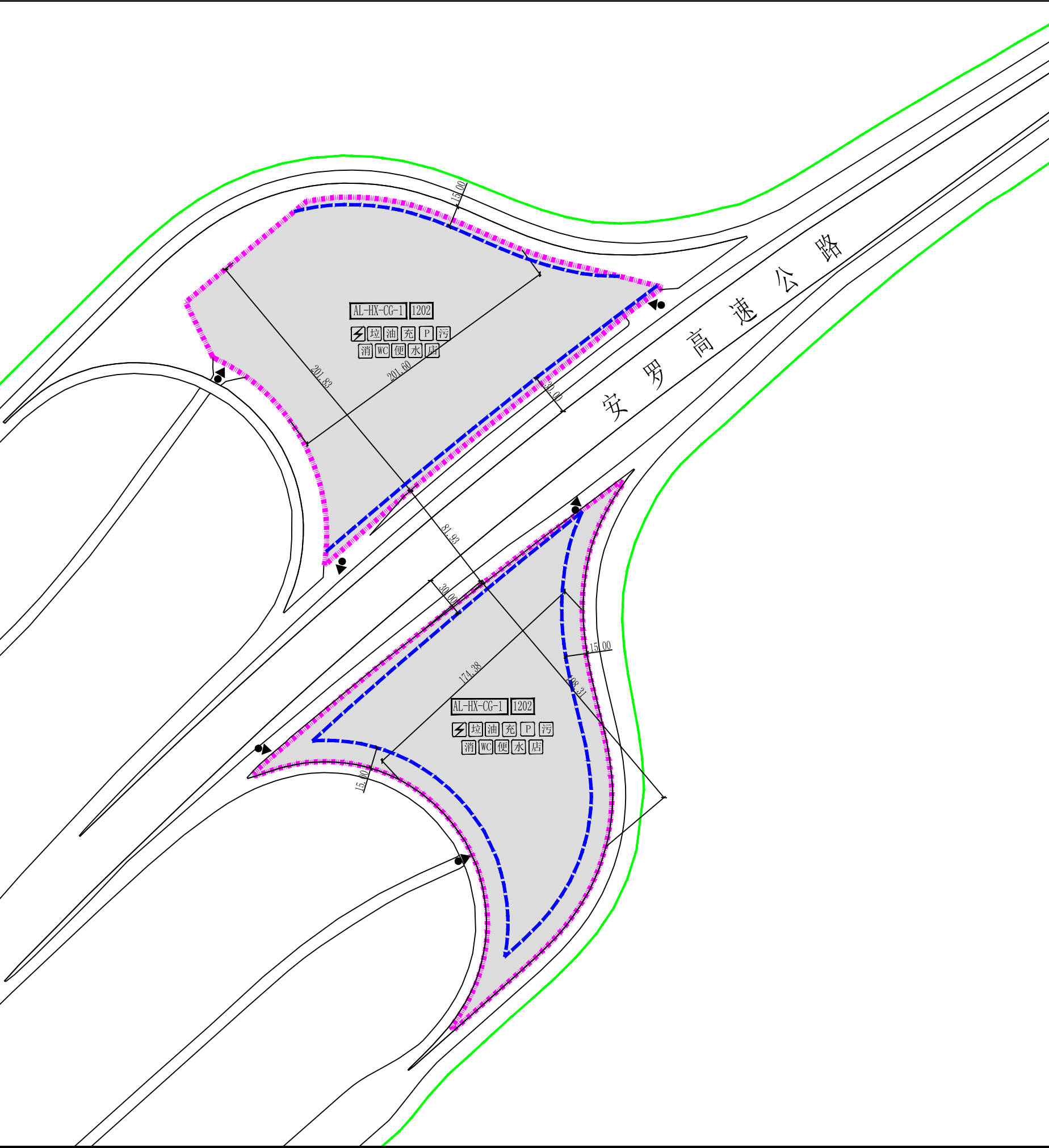


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豫冀省界至原阳（兰原高速）段（滑县境）滑县东服务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图则



区位图

地块编号	原用地性质及代码 (GB50137-2011)	新用地性质及代码 (自然资源发〔2023〕234号)		用地面积 (hm ²)	容积率 (万m ² /hm ²)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高度 (m)	绿地率 (%)	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(%)	配建停车位	备注
		用地性质	代码								
AL-HX-CG-1	公路用地(H12)	公路用地	1202	4.06	<0.5	≤25	≤24	≥15	≥70	机动车≥1.5辆/100m ² 建筑面积	高速公路服务区
AL-HX-CG-2	公路用地(H12)	公路用地	1202	3.54	<0.5	≤25	≤24	≥15	≥70	机动车≥1.5辆/100m ² 建筑面积	高速公路服务区
	规划总用地			7.60							

配套设施要求

设置地块	项目名称	设置要求
AL-HX-CG-1 AL-HX-CG-2	垃圾收集点、配电室、充电桩、污水处理设施、机动车停车位、加油站、公厕、便利店。	配电室建筑面积满足负荷要求；垃圾收集点，服务半径不宜大于70米，采用分类收集；充电桩结合停车位设置，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40%；加油站、公厕、便利店按照相关规范建设，满足地块使用需求；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满足处理需求。

控制导则

1. 规划地块位于滑县城关街道安罗高速公路与S215省道交叉口东北，规划总用地7.60公顷。

2. 强制性内容：

（1）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（2018版）、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（GB50352-2019）、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（GB55031-2022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 50156-2021）》等相关规范、标准执行。

（2）根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规范》（JTGD80-2020），地块内建筑后退安罗高速公路主线距离不应小于30米，后退匝道的距离不应小于15米。

3. 服务设施用地指标按照《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（建标[2011]124号）等相关规范、标准执行。

4. 机动车出入口要求：

机动车出入口设置在安罗高速公路匝道上。

5. 两地块内各设置配套加油站一处（二级站），其安全防护距离参照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 50156-2021）》关于二级站的相关标准执行。

6. 城市设计引导：

（1）建筑风格及色彩：地块内建筑形式及风格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，重点展现简洁、高效和周边整体环境相协调；

（2）建筑高度：应符合办公需求；

（3）景观视廊：地块内建筑临高速公路一侧应注意建筑立面效果，展现出较好的视觉效果。

7. 本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应参照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8-2019）》等部门标准执行，并充分考虑“绿色建筑”的建设要求。

8.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。

9.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，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。

图例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公路用地	建筑后退控制线
建议出入口方位	规划范围线	配电室	消防设施
土地批复范围线	机动车停车位	垃圾收集点	给水泵房
充电桩	便利店	加油站	公厕
污水处理设施	便民基础设施		

编制单位	河南振拓铭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编制时间	2026. 07	图纸编号	09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